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二二六號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陸、宣讀上次（第五十五次）會議記錄。

決議：

第五十五次會議記錄臨時動議案名修正略以：「……變更為都市土地之堤防用地及河道用地」，餘照案通過。

柒、報告事項

提案一：報告本部頒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案

決議：

一、洽悉。

二、相關委員及機關代表等建議列入紀錄，供作日後審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之參考：

（一）未來除確實依據本要點所規定之計畫內容、公共設施劃設與數量檢討標準，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可行性的預審外，對於原有都市計畫地區與跨越市鄉鎮區界的申請案之公共設施不足部分與其區位配置妥適性等因素，應予以仔細檢核，以確保計畫品質及改善整體生活環境。

（二）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開發方式，行政院之一貫政策係依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之「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辨計畫」所明定「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以確保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並利作整體性規劃。而採開發許可之辦理方式與可行性仍須進一步研究，以及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以資配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如擬採行政院現行政策規定以外方式辦理，應視個案特殊情況報院核准後憑辦。

提案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頒布實施後，本部區域計畫委會之審查方式，報請 公鑑。

決議：

一、洽悉。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處理原則與方式如次：

（一）按「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規定（簡稱原執行要點）申請，並

經內政部（或台灣省政府）受理審議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核定程序與權責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簡稱新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計畫申請書內容方面准予依原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無須重新製作申請書圖。惟其仍須擬定具體可行之計畫內容與事業及財務計畫，使得提委員會審議。

（二）依據新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其計畫申請書內容完備且符合要點規定者，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提委員會審查外，審議方式擬先提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再提報區委會討論，以資周延：

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其規模小於二十五公頃，且有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者。
2. 辦理依據係因相連接之都市計畫合併辦理者，或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限重新調整者，或配合地形圖重製、樁位或地籍分割、鄰近都市計畫之銜接等作局部調整變更者。

（三）另得視案情需要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以供審查之參考。

（四）申請案之計畫申請書內容如未盡完備且未釐清相關發展課題者，得由本委員會幕僚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先行函請申請單位補送資料到部後，再予提會審查，以縮短審查時程。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澎湖縣政府申請辦理「擴大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案

決議：

本案澎湖縣政府再次報核之計畫申請書內容資料過於簡略，有關土地開發方式、辦理撥用可行性、開發主體與經費來源等發展課題仍有待釐清與敘明。請澎湖縣政府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再就前揭問題協商與確認開發主體，並就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補充研提書面資料到部，再行提會審查。

提案二：提請討論台南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一、請台南縣政府針對下列各委員、相關機關及善化鎮公所所提意見，納入本計畫參考修正：

（一）考量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人口總量管制、實際發展需求、地區發展潛力、地方環境特性、土地適宜性與鄰近都市計畫使用現況等因素，詳實規劃本特定區面積規模及劃定範圍。

（二）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開發許可區，在現行都市計畫體制運作下，恐有困難，且與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院函規定不符，另規劃之園區未來擴充發展

區如有需求，其開發行為是否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開發許可等方式進行，請協商確定後，報行政院核准。

（三）詳細說明本計畫之用水計畫。

（四）為改善本區排水系統設施，應增加建造滯洪池設施及增加透水層面積。

（五）在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下，對稀有珍貴動物及文化遺址應委請學者專家進行調查，並研提相關保育措施，而土地使用規劃應與保育相容之活動為原則。

（六）加強本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交通現況之分析，並應評估計畫區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未來的交通衝擊、進行整體運輸規劃、考量計畫區交通可及性及妥善規劃聯外交通動線。

（七）本特定區內既有之公墓，請說明其處理方式及土地利用構想。

（八）若本案面積規模及開發方式如有變動，應重新研擬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另行安排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業小組實地現勘，並請台南縣政府就各委員會勘意見及前項意見修改計畫後，再提報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玖、臨時動議：

提請討論「義守大學擬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邊界五公里範圍內設立分部」案

一、說明：

（一）依據義守大學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八六）義大總字第三一〇五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按義守大學現有學生約六、五〇〇人。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並為使未來發展之醫學相關學系得獲教學與實習密切之配合，該校爰計畫於已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設立之慈恩醫院（該校董事會相關事業）旁，依教育部發佈之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申請設立分部。

（三）惟本案計畫設立分部地點為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段，係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邊界五公里範圍內。查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四點：

「位於新市鎮特定區邊界五公里範圍內，在新市鎮特定區劃定後，開發完成前，不得核准作大專院校、住宅社區、大型購物中心及大型衛生醫療機構使用。但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案經會請本部營建署（都計組）表示意見，獲得略以：「本件……設立分部乙案，若僅係申請變更為大學用地，並未附帶變更住宅社區，基於帶動新市鎮發展之原則，本組無意見；惟若有涉及附帶變更住宅社區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新市鎮開發及發展，仍請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四點規定，否准其擬變更作住宅社區部分之申請」。

（五）爰提請討論。

二、決議：

（一）本案若僅係申請變更為大學用地，並未附帶變更住宅社區，基於帶動新市鎮發展之原則，本會同意得不受新市鎮邊界五公里範圍之限制；惟若有涉及附帶變更住宅社區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新市鎮開發及發展，仍應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四點規定辦理，不准變更作住宅社區部分之申請。

（二）另衛生署書面意見如后，一併提供義守大學參考。

1. 目前依舊的推估計算原則，國內醫師、藥師等人才過剩，供過於求，故傾向不同意任何院校再設醫學系。
2. 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和全民健保實施，未來國民需要什麼樣的醫療保健服務和醫師人力之供需息息相關。因此衛生署刻正積極重新評估我國醫師人力需求規劃，以為未來國內是否同意再籌設醫學系之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